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巨一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巨一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巨一科技业务情况，对巨一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巨一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巨一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巨一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巨一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巨一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巨一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巨一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巨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巨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2021年度，巨一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2021年度，巨一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 经营风险

#### 1、海外项目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取得英国、德国、美国等国家汽车整车厂商、造车新势力的项目订单。公司所生产的智能装备需运输至海外项目现场，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亦需赴海外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若海外项目受所在地的政治及经济环境、用工

规定、汇率变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海外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 **2、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公司全球化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机构、资产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全球供应链风险**

在疫情和全球供需形势综合影响下，全球机械电子、电力电子、电气化设备等产品供应日趋紧张，公司在构建全球柔性供应链、建设海外供应商库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业务的开展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二) 行业风险**

###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全球汽车整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作为汽车智能装备和电机电控零部件的供应企业，生产经营直接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如汽车行业市场持续下滑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目前阶段，主要竞争对手是国际同行业公司及其在我国的独资或者合资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市场相对稳定，公司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一方面将吸引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国际知名企直接或者以合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部分掌握关键核心部件的上游企业也不断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部分国内同行业企业在技术、经营模式上全面跟进，以期获得突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具有非标产品特性，首台套的开发通常需要较高的成本投入，新业务、新产品投入市场过程中也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目前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毛利较低，随着规模扩大，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智能装备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客户主要以签订合同、预验收（发货前或发货后）、终验收和质保期结束几个时间节点分期付款。而生产物料的投入大部分集中在预验收完成前，项目前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同时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新增订单金额较大，项目前期投入占用大量资金，如因客户投资进度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款项未能如期回收，进而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策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处国家鼓励的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领域，如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政府补助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但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汽车整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

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公司管理成本、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增长较快，为满足产品交付，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增加信息化等现代管理工具投入，如果这些投入未能如期达到效果，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122,797,043.00	1,494,289,503.91	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33,450.00	128,260,358.5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21,062.52	88,922,534.32	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3,751.19	-85,897,173.7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4,381,983.02	906,643,371.56	177.33
总资产	5,587,556,781.55	2,569,199,444.50	117.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4	1.28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2	0.89	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5.90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1.02	减少 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4	9.06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42.06%，主要原因系本年完成交付的智能装备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2、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 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分别同比增长 177.33% 和 117.4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 （一）持续提升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开展自主研发工作，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基因。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竞争力提升。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建立了基于同步工程的生产线规划仿真平台，基于标准化、流程化的产品设计平台，基于模块化的电控系统设计平台，机器人技术应用平台，智能制造运营管理平台等设计、开发平台；建立了动力总成 EOL 测试技术试验室、铝车身连接技术试验室等试验室。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公司建立了电机设计平台、控制器设计平台、减速器设计平台、CAE 分析平台、软硬件开发与测试平台等设计开发平台；公司拥有通过了 CNAS 认证的电驱动系统试验中心，包括软硬件仿真试验室、性能标定与测试试验室、耐久测试试验室、三综合（温、湿、振）试验室、温度冲击试验室、流体和热传导试验室、EMC 测试试验室等。

### （二）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长期为汽车行业提供优质的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服务，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美誉度。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知名国际整车企业、合资整车企业、造车新势力、国内整车企业、外资零部件企业、国内零部件企业和动

力电池生产企业。

公司多次获得奇瑞捷豹路虎、一汽大众、蔚来汽车、北汽集团、神龙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宁德时代、上汽变速器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奖项，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双轮驱动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基于对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的理解和研判，形成了目前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两大业务齐头并进、相互促进的局面。一方面，智能装备业务使得公司能够深刻理解汽车行业的发展及变革趋势，抓住市场机遇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深厚的知识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具备切入汽车核心部件领域的能力。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促进了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有助于智能装备业务的拓展和服务升级；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丰富客户资源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使得公司掌握了汽车制造的核心工艺装备与核心部件的开发与制造，两大业务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相互融合。

### （四）国际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力求通过国际化业务的开展，学习国际先进标杆，促进自主创新，做大做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直接走进了德国大众汽车、美国特斯拉、英国捷豹路虎等国际一流企业，国际化战略初见成效。伴随着国际业务的开展，公司英国、德国、美国、日本子公司相继成立，全球化经营布局稳步推进。随着国际项目的落地和交付，公司已建立起国际化的销售、规划、设计开发、集成与交付以及服务管理的业务团队，并形成相应的成熟业务规范与流程，提升了公司的管理和技术水平，为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 （五）管理优势

当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熟悉行业和市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卓越开拓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均长期从事汽车行业工作，对行业产品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经营战略、技术研发等能够有效执行。借鉴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并通过与国内外知名车企的长期合作实践，公司形成了包括市场开拓、产品规划、设计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制造以及维保服务在内的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不仅为项目和产品的按时、保质交付提供保障，并为公司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六）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和强化人才团队实力。经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公司建立了一支以中青年为主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公司重视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引导作用，通过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不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公司大力引进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要求的高层次国际人才，近年来公司先后引进多名高层次国际人才，对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进军国际市场与国际同行同台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国内领军人才和国际高层次人才的引领带动，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技术实力较强、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

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6,647.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4%，较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23.0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92%，较上年增长 8.41 个百分点，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2021 年度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03 项（其中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2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3.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6.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271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08.91 万元（不含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9,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1,868.91 万元（已包含在发行费用中），2021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8.8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955.15 万元，其中含尚未支付或者已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 278.90 万元。

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巨一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

##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减变动情况	增减变动原因
1	林巨广	董事长、总经理	6,300,000	-	-	不适用
2	刘蕾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30,000	3,360,000	-	不适用
3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50,000	-	-	不适用
4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	600,000	-	不适用
5	俞琦	董事	-	480,000	-	不适用
6	马文明	董事	-	600,000	-	不适用
7	朱学敏	监事会主席	1,080,000	-	-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凯

葛自哲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